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黃書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貳仟柒佰貳拾捌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45頁、第6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31日、同年9月26日、113年3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、75

萬元、19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利率依定儲指數（1.73%）加計年利率11.99%、13.17%、13.17%計算，每月繳付本息一次，然被告僅繳至114年11月26日、同年月21日，尚欠195萬2,72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定儲利率指數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
1	107萬8,806元	103萬6,831元	13.72%	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69萬2,431元	66萬4,003元	14.9%	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
3	18萬1,491元	17萬4,313元	14.9%	自114年1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